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校外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沪电机院教〔2017〕294号

为全面记载、客观反映我校学生在国内外高校、校企合作企业、慕课课程平台交流和学习的学业状况，规范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转换标准和程序，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沪电机院教〔2017〕230号）及《上海电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我校在籍学生在校外学习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予以认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对下列五类我校在籍学生在境内外高校、校企合作企业、慕课课程平台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及转换。

（一）根据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及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通过学生本人自愿报名、学校选拔，由我校派往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以下简称境外交流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二）根据我校与国内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及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通过学生本人自愿报名、学校选拔，由我校派往对方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以下简称国内交流生），在对方校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三）参加上海市区域合作办学高校跨校辅修专业的学生（以下简称跨校辅修生），在开设辅修专业学校取得的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在开设跨校选修课程学校取得的跨校选修课程成绩及学分；

（四）根据我校与国内外企业签署校企合作协议，通过学生本人自愿报名、学校选拔，由我校派往企业实习的学生，实习期间取得企业提供课程成绩及学分；

(五) 根据我校与慕课课程平台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学生自主选课而取得网络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转换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内容）是学分认定及转换的依据。学分的认定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其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内容，对应我校培养计划，认定课程属性（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能力课程）由二级学院负责课程成绩及学分的认定，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学校与国内外学校、企业有合作协议的学分认定上限由所签订协议规定。

第三条 学生通过慕课平台、跨校选课以及学生中途终止“跨校辅修专业”学习取得的辅修课程学分，可认定为其主修专业中的任选课程学分。但该类课程认定学分上限为6学分。

第三章 成绩认定及转换

第四条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课程成绩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定。成绩认定及转换标准为：

(一) 学生在校外学习取得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载，按照校外的原始课程成绩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二) 学生在校外学习的课程，以各类等级形式记载的成绩，参照下表转换成我校的成绩体系。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	98	93	88	83	78	73	69	67	64	61	50

(三) 学生在校外学习取得的成绩若有其它记载形式，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成绩转换标准，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四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程序

第五条 符合本规定第一条五类情况的学生在取得校外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后，由本人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校外课程成绩（学

分)认定申请表》，同时附对方学校(企业、课程平台)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境外交流生在派往国(境)外学习前，必须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校修读课程计划》，递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校外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依据。

第六条 境内外交流生在交流学习结束返校注册二周内、跨校辅(选)修生在其主修专业毕业当学期前四周内、企业实习生在实习结束返校注册两周内、慕课课程在结束后四周内，办理校外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相关手续。

第七条 学生在校外取得的课程成绩，经学分认定审批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撤销或更改。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